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上午10点30分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乃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归还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16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一季度报告》

的议案。

监事会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在编制和审核过程中，没有人员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5日